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有色、中国恩菲放弃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同意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17.26%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冶华天参股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华天”）参股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颐养”），即中冶华天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东颐养 20% 股份。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中冶-信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参与发起设立中冶-信银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该企业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组织形式，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25.002 亿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中国中冶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110 亿元，占比 48.8885%；中信银行指定通道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115 亿元，占比 51.1107%；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认缴人民币 10 万元，分别占比 0.0004%。

2、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